

政治主導下兩岸電視文化交流的迷思*

趙雅麗 **

《摘要》

兩岸的電視文化互動，在1987年政府開放台灣區民眾赴大陸探親後，展開初步實際的接觸。90年代以來，兩岸文化交流活動開始活絡，就客觀事實來看，兩岸電視媒體的交流，長期以來在促進兩岸關係的發展、民間交流的推動上，確實扮演了積極的角色；但實際而言，兩岸電視媒體的交流始終處於非對等平行之互動狀態；不容否認的，由於目前兩岸間存在之實質對立的政治關係與媒體市場競爭的情勢，使得兩岸電視文化的交流，無法免除來自政治層面的干預，以及媒體利益主導的局面，因而呈現出極為錯綜複雜的景象；簡言之，兩岸電視媒體間的互動，不僅是影視文化間的交流，更摻雜了複雜的政治角力與經濟競爭的意涵。本文除扼要闡述兩岸電視節目互動的實際現況與侷限外，同時探討與分析在政治主導的情勢下，目前兩岸電視文化交流面臨的困境與迷思。本文僅就個人的觀察與省思，提出一些問題多於答案，廣度甚於深度的討論與個人之看法，期以拋磚引玉。

關鍵詞：兩岸、文化交流、媒體交流、政治衝突、電視節目互動

投稿日期：1997年6月24日；通過日期：1997年10月1日。

* 本文就原發表於1997年5月20至22日在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辦之「第五屆電影電視錄影國際學術會議：亞太媒體全球與本土化發展趨勢研討會」論文，經修正而成。

** 趙雅麗為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副教授。E-mail:yaly@hpap.tku.edu.tw

壹、研究問題與目的

兩岸的電視文化互動，在1987年政府開放台灣地區民眾赴大陸地區探親後，打破過去完全隔絕的狀態，展開初步實際的接觸。90年代以來，儘管兩岸文化交流活動開始活絡，但實際而言，兩岸電視媒體的交流，始終處於非對等平行之互動狀態；就客觀事實來看，兩岸電視媒體的交流，長期以來在促進兩岸關係的發展、民間交流的推動上，確實扮演了積極的角色（俞雨霖，1992）；然而，不容否認的，由於目前兩岸間存在之實質對立的政治關係與情勢，使得兩岸電視文化的交流，仍然無法免除來自政治層面的干預與操控，呈現出極為錯綜複雜的面貌；就現實情況而言，兩岸電視媒體間的互動，不僅是影視文化間的交流，更摻雜了複雜的政治角力的意涵。

對大陸政府而言，大眾傳播媒介始終被定位為政治宣傳最有力的工具，傳播媒體也是為服務政治而存在；大陸利用傳播媒體對台灣進行意識形態的「統戰」工作，多年來並未隨著兩岸官方與民間互動關係的愈趨緩和而有所鬆懈。事實上，因大陸利用衛星對台統戰宣傳的意圖存在已久，這個構想在1992年1月，大陸中央電視台正式對台播送衛星節目後已然付諸實現；然而，由於兩岸政經、文化情勢的快速演變，與台灣地區衛星有線電視的頻道數目增多，加上本地四台無線電視節目的內容亦較本土化、多樣化；比較上，大陸衛星節目的內容就顯得較為單調貧乏，尚無法吸引大多數台灣觀眾的口味；因此，大陸中央電視台縱然開播，但並未引起台灣地區民眾普遍的收視興趣（詳見劉幼璣，1996）。

目前，大陸對台播出之電視節目，雖限於財力、人力、經驗與技術，品質無法在短期內「全面」提升；然而，就近來大陸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市場後漸獲好評，以及其影視作品在國際影展中亦頻頻得獎、備受肯定的趨勢來看，在可預見的未來，大陸的影視媒體製作能力，必將隨著外部環境因素，與近年來內部商業化導向的穩定發展而有所提升，尤其在不涉及敏感政治題材性質的電視節目，更可能快速成長與發展。未來，一旦軟硬體資源全面提昇，節目內容再精心設計，其對台灣地區整體影視生態與收視民眾所產生的影響與效果，自不容輕忽；因為電視媒體的傳播，影響深遠，實非其他媒體所能及。

就跨文化傳播的觀點而論，在跨越邊界時，資訊與媒介文化本身很難保持客觀與中立，會含有價值判斷的成分；它本身必然含有製造者的文化、思想、意識形態與語意模式，因此往往會威脅到接收國家民眾對自身文化的認同（Schiller, 1976, 1989；

彭芸，1986）。基於此一「文化入侵」的考量，大陸本身除了嚴禁私人接收國外衛星節目外，有線電視台、站亦不得利用衛星接收或播放台、港、澳的電視節目。大陸政府將台灣的影視節目歸類為「境外」節目，無論在播出的數量與內容上，皆受到嚴格的審查與控制；然而，大陸本身卻積極透過衛星傳送節目到海外，並針對台灣更改電視系統，逕行播送衛星節目。目前，台灣地區民眾只要透過有線電視，即可自由接收同步轉播的大陸衛星電視節目。自1996年開始，台灣的政府為配合推動兩岸文化交流之需要而修改法規，逐步放寬大陸影視節目進口在台播出的相關規定與限制，使得台灣地區民眾透過不同管道接觸大陸影片的機會大幅增加。

在兩岸交流日漸頻繁、「三通」尚未全然暢通之際，兩岸的電視文化交流，將受到哪些政經情勢的扭曲與衝擊？我們要如何回應與期待這種交流的趨勢？台灣的主管機關在政策法規與心態上，宜如何積極回應？這些相關的問題，皆值得觀察與評估，並深入研究與探討。本文擬扼要闡述兩岸電視節目互動的實際現況與侷限，同時探討與分析兩岸政治、經濟互動的現況與困境，並試圖說明在目前政經的困窘情勢下，兩岸電視文化交流所呈現的面貌與迷思；最後，本研究試圖對兩岸電視媒體交流的相關問題，提出概念、原則性之個人的看法與建議。以下討論，冀望本著實事求是、探討問題的態度，儘量不預設立場，採取一般的資料論述法，並就個人的觀察與省思，提出一些問題多於答案，廣度甚於深度的探討，期以拋磚引玉。

貳、兩岸電視節目交流的現況與侷限

一、大陸電視節目在台播放的現況

大陸的傳播事業，就本質而言，始終是集權社會中控制人民意識形態的工具；大陸對台的傳播政策也一貫強調「政治」宣傳。自1990年4月7日發射亞洲衛星一號後，大陸便透露將運用衛星科技加強對台灣地區統戰宣傳的企圖。因此，中央電視台於1991年9月租用「亞衛一號」的一個轉頻器，並更改大陸電視的Pal系統，改以台灣所使用之NTSC的系統規格，轉播中央電視台節目，針對台灣地區試播第一套節目（謝豐奕，1993）。

大陸中央電視台是「國家」電臺，直屬「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部」；目前該台共有八套節目（詳見北京廣播電視學院，1995）。為了增加收視效果，迎合台灣地區觀眾的口味，中央電視台於1992年10月1日起，針對台灣、香港、澳門及亞洲華人社區

推出第四套節目，這是一個二十四小時播出的國際性頻道，也是第一個全球性的中文頻道，訊號覆蓋率遍及全球各大洲約95%的人口；其內容選自中央電視台第一、二、三套中的精華節目，並自庫存節目中混合編輯而成，大多是新聞與專題性質節目（謝豐奕，1993:30；陸委會，1992:141-143；劉現成，1995）。中央電視台的對台辦部門並正式獨立為「第四套節目編輯部」，統一製作對台、港、澳的宣傳片。

目前大陸影片對台播送的管道，除了上述之大陸電視台直營的衛星電視如中央電視台外，另一種就是非大陸地區的境外衛星與無線電視媒體，包括三台、CNN、香港衛視、TVBS等媒體轉播的大陸影片。目前台灣有線電視的滲透率已達七成五（劉幼玲，1996），一般有線電視訂戶皆可透過「第四台」直接收視大陸中央電視台的第四套衛星電視節目。過去多年來，中央電視台的衛星節目轉播，一直是國內衛星政策法規與節目管理上的一個漏洞與特例。基於無法有效管理的事實，與配合兩岸新聞傳播交流的開放政策，新聞局於1996年曾修改相關法規（即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有限制的開放大陸電視節目在台灣地區播出。政府對大陸影視節目鬆綁後，國人透過各種管道接觸大陸影片的機會大幅增加。此外，透過其他境外衛星所播送的大陸影視作品，無疑的也間接延伸了大陸電視文化的影響力。

根據新規定，大陸片轉錄為節目在無線或有線電視頻道中播映的配額，每年僅限十部，且必須是專案核准的；而轉播中央電視台的衛星節目只要內容不違反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國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皆可向新聞局報准後播出；但大陸片轉錄為節目在無線或有線電視頻道播映的，則必須事先送審，且是在專案核准的十部影片限額內，如有違規，以系統業者為處罰對象（詳見聯合報，1996.2.7:22和1996.2.13:22）。儘管新聞局表示：大陸影片經過境外衛星媒體轉播，必須先向新聞局取得播送許可才能播出，然而現實環境中，大陸片早已毫不受限，昂昂然地進入了台灣的家庭。

無論如何，大陸集權主義的政治架構，影響其傳播制度的運作，由其傳播理念和電視媒介的結構與運用情況來看，大陸對台播送之衛星電視節目乃負有強烈政治宣傳、統戰的任務；「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乃其所強調之「大勢所趨」的政治理念，此外透過衛星電視，大陸亦圖積極地建立國際威望，誘使觀眾對其產生友善的印象，並對其積極邁入現代社會所做的努力有正面的評價。總體而言，大陸對台之視訊政策的進程係「由少而多」（節目數量）、「由短而長」（播出時間）、「由博而專」（節目主題意識）、「由點而線而面」（由一台變為多台）（江支文，1995:64）。

二、台灣電視節目在大陸播出的現況

反觀彼岸，「傳播媒體」在大陸一直扮演著為共黨宣傳之工具角色，因而大陸對傳播媒體從機關到個人都採取了嚴厲的「全面與多重的控制」，也就是從中央、地方到基層，所有的各類傳播媒體都受到管制；由時間、內容到程序等，都必須經由組織安排或批准；而其主要管理機構更是橫跨黨、政，如「中央宣傳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新聞出版署」、「廣電部」、「文化部」，以及「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新聞局」等（參見張多馬，1995）。大陸的廣電事業由國務院所屬「廣播電影電視部」管轄；而電視台則分為中央、省、市、縣四級，由各級黨委層層領導。

目前台灣影視、音像製品在大陸播映的相關事宜，也是由廣電部統籌管理。大陸相關的管理單位對台灣影視、音像製品的引進、播映，在數量與內容上皆有嚴格的控制；根據大陸的中央宣傳部的管理辦法，凡引進、出版、播映台灣影視作品等皆需經「廣電部」審查、批准；目前大陸絕大多數的地方電視台，都不能從境外的影視機構進口影視片，中央電視台獨享影視片的進口權，維持其一貫壟斷全國電視業的地位；而放映台灣影片，每年暫不超過五部；每年引進的台灣連續劇，不超過二十部，播放十部左右；其中，中央電視台和北京、上海、廣東、福建四省市電視台，每台每年播放不超過二部（每部平均兩小時左右）（詳見陸委會，1995，大眾傳播篇）。

此外，大陸「中央宣傳部」的管理辦法中亦明文規定，對北京、上海、廣東、福建四省市引進、播放的台灣電視節目，由省市廣播廳（局）審批，並報廣電部備案，其節目只限於本省市電視台播放，如在其他省市電視台播出，需經廣電部批准（陸委會，1995:120）。我方製作之電視節目包括連續劇、教育文化及公共電視等，通常即是經由電視台或製作公司「輾轉」銷入大陸，在大陸各地方電視台播放。儘管如此，基於市場機能的調適，台灣戲劇節目仍在大陸許多電視台播出。根據中共「廣電部」的人員說法，至1994年底，台灣連續劇在大陸播出總時數近三千小時，但有關台灣資訊性節目，在大陸則不多見（轉引自蘇起、張良任，1996:278）。

此外，大陸國務院亦頒布法令，禁止電視台、電視轉播台、有線電視站、共用天線系統轉播衛星傳送的外國及台、港、澳境外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更明令規定，境外節目必須經過中央或省級以上的廣電管理部門的審查核准後，方可播出，且對境外節目播出的核准程序、時段與總時間都做了明確的規定（詳見陸委會，1996）。近幾年來，台灣的連續劇和流行歌曲，曾對大陸的觀眾產生了相當程度的震盪與衝擊。這種通俗文化超越政治的影響力，使得大陸當局頗為疑慮，認為其可能帶來「資本主義的

精神污染」；他們認為影視節目的交流日增，可能使大陸人民在思想與價值觀念上受到台灣自由民主思潮的激盪；因此大陸的主管單位對境外節目（包含台灣）的播出，採取了極為嚴格的規範與限制，以嚴防來自台灣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意識形態的滲透。譬如大陸無線電視規定境外節目只可佔國內節目的20%；有線電視的國內、境外節目播出比例則為3:1，有時為2:1；然而有些地區的有線電視台仍不顧禁令，如轉播衛視中文台的節目（轉引自陳懷林，1996）。由大陸官方對境外電視節目的嚴格控制，可見其對外來文化入侵可能產生之「文化污染」的防範與顧慮。

雖然目前大陸三令五申明文禁止私人接收國外衛星節目，但大陸沿海與偏遠地區民眾，仍可私自接收台灣的節目，譬如廈門沿海及地勢較低的地區，只要加裝天線就可收看華視的節目；自從金門轉播站設立後，廈門幾乎所有地區只要加裝天線就可以收看台灣三台的節目，在某些與金門距離較近的島嶼上，三台的收視效果甚至比廈門本身提供的有線電視頻道更清楚（中國時報，1996.8.19:9）。面對這種「非法的」收視行為，大陸政府防不勝防，廈門當局只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由於大陸相關法令規定，以外人投資的方式是可以接收境外的衛星節目，因此目前我政府亦有意透過民間有線電視業者，或由台商集資組團，向大陸方面反應，以接收境外衛星節目的方式，使前往大陸投資的台商得以掌握台灣與大陸的相關訊息。

總而言之，大陸政府集權主義的政治系統，主導其傳播制度的運作。以大陸的傳播理念和電視媒介的結構與運用情況來看，大陸對台播送之衛星電視節目負有強烈政治宣傳和統戰的任務；對大陸政府而言，兩岸交流涉及的是兩種意識形態與兩種社會制度的鬥爭，其最根本的目的乃在加強台灣民眾對「祖國」大陸的認同感，和促進「祖國」的和平統一（陸委會，1995:34）；相對於我方而言，儘管政府堅信大陸利用媒體統戰的策略，在目前自由民主多元化的台灣社會，並無施展的空間。但在長期兩岸互動的過程中，對大陸電視媒體統戰的積極意圖，我方政府仍然呈現出戒慎恐懼與消極、被動的回應心態。這些觀點，將留待下文中討論。

觀大陸，看台灣，兩相對照，不難感受到在現階段兩岸電視媒體間的交流互動的過程中，雙方的相關管理單位都無法跳脫其內在與外在之政治層面的考量。就兩岸電視文化交流的實質情況可以看出，兩岸電視媒體交流背後所隱含的政治較力與意識形態的鬥爭，似乎更甚於文化入侵所帶來的危機與威脅之考量。這種複雜的景象與現況，使得我們不得不以更審慎的態度，重新檢視與看待兩岸電視媒體互動的現況，與其可能產生的長遠影響。目前我政府雖已單方面先行對大陸影視作品作有限度地開放，展現了務實之兩岸傳播政策的走向與交流的誠意，但觀察其作法與心態，卻仍很

難突破過去一貫恐共的消極心態，與長期以來兩岸意識形態之爭的束縛，使得兩岸電視文化的交流，面臨了許多不易突破的迷思。

參、兩岸電視文化交流的困境

依上述所論，不難察覺，兩岸電視文化長期以來在錯綜複雜的政經情勢下，呈現了極端扭曲的面貌，也形成了不易釐清的謎團。首先，雙方政府皆懷抱明顯的政治動機，大陸宣稱擁有台灣主權，且雙方敵意未消的情況下，兩岸電視文化在進行交流的過程中，明顯地受到過度內外環境中的政治因素之干擾與操控；其次，現階段兩岸在電視節目交流上存在的不對等與不平衡的互動關係，使得雙方經濟利益無法達到互補互利，而形成一種極其微妙之媒體利益競逐的態勢。事實上，兩岸皆希望透過各種形式的民間文化交流，和平地解決國家分裂所衍生的諸多問題，透過電視媒體文化的互動，逐漸地彌和歷史所造成的疏離、差異與誤解，尋找兩岸同質異生之文化間彼此的交集點。然而，在兩岸長期以來政經關係發展的情勢下，原本單純之電視文化交流的本質與意涵，竟遭受嚴重的扭曲，也模糊了兩地間文化傳播的真正目的。由此了解，兩岸電視文化交流引發的諸多問題，必須就其現存的社會、政治與文化系統的大架構中來進行深入的探討，方具有意義。以下分述之：

一、政治意識形態的干擾

自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後，海峽兩岸政府皆一致對外宣稱其為代表唯一合法之「中國」，並認定自己的主權及於對方之領土；1992年初，台灣制定通過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更將兩岸關係明文定位為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事實上，台灣與大陸分隔至今將近五十年，不僅同時共同存在，並各自控制了一部分的領土、人民和主權；因此，就政治主權而言，這兩個政府實際上是「分裂、分治」的，是兩個獨立的政治實體；此外，近年來大陸衛星電視在毫無照會的情況下，逕自更改電視系統對台灣播出的作為，在象徵符號的意義上，已然形成了對我國政治主權的「侵犯」，此舉不僅威脅到我國主權的完整性，使得我方與大陸在傳統上以地域和空間要素來解釋兩岸主權的方式，遭受挑戰與衝擊，也使得兩岸在地理及空間上的傳統界線，愈趨模糊。

更嚴肅的問題則是，大陸過去長期未經授權，即對我強行播放衛星電視節目之舉，無異以實際行動否定了兩岸分裂分治的現象，將台灣矮化為「地方」政府（趙雅

麗，1994:6）。以國內過去在主辦各項影視活動與大陸交涉接觸的經驗來看，大陸始終將我國的影視交流活動矮化為一「地方性」的電影活動，而拒絕認同、參與，刻意地以政治手段打壓與孤立我國的影視交流活動，並藉以否決我國的政治主體性與主權的獨立性。

由於大陸當局一向否定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對外宣稱台灣是其領土中的一個省分；由於他們認為大眾媒介本來就是受國家控制的宣傳工具，因此利用衛星對台播送電視節目的行為，對大陸政府而言，只是名正言順、理所當然地行使其在「本國境內」自由傳播的權力，所以其不僅逕行轉換系統針對台灣播送衛星節目，且事前並未依循國際慣例或規範通知我國，或要求與我國諮詢。這不僅可能使國際間將此種交流的形式，視作內部彼此諮詢的結果，也可能使國際社會對我與中共之間「一個中國」之主權認定的問題無所適從，同時也將造成台灣民眾對政府之政治立場與大陸政策的原則，產生混淆與誤解（趙雅麗，1994）。

就事實而論，大陸衛星電視刻意更改系統，且未予授權即逕行對台播送，的確是一項「不友善」的舉動，它不僅違反了國際衛星廣播的慣例，並且也明確違反了國內多項傳播相關法規，如廣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第二款：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以及第五款：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並且也不符合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第七條：有線播送系統播送之節目及廣告涉及他人權力者，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播送。若依以上之法規的限制與政策的方向，禁止大陸衛星電視的播送應是依法有據；但法規是一回事，事實存在又是另一回事。雖然新聞局曾發函通令全省社區共同天線業者不得轉播中央電視台及雲貴台節目，然而由於大部分第四台都在轉播，社區共同天線業者為了市場競爭也都同步播映，國內各大報與相關性之雜誌更刊出中央電視台的節目表，新聞局對此情況，誠然是心有餘力不足，無法作有效的管制（趙雅麗，1994）。

基於無法更有效地管理大陸衛星節目的尷尬情況，與兩岸政治現況的實際限制與考量，新聞局的回應措施是提出了先行報備即可轉播大陸衛星節目的修改規定，⁽¹⁾以因應大陸對我單方傳輸衛星節目所引發之有關政治主權的疑義。但是，這種消極象徵性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治標不治本的心態與管理辦法，似乎僅在為現階段兩岸政治對立的情況下，管理單位自身的尷尬與無法可管的窘境脫困。這種因應策略，不僅顯現了政府對新科技的引入缺乏完整深刻的認識，與無法全面前瞻性的規劃，也暴露了所有相關法令規章上的矛盾與不合時宜，更顯示出政府在兩岸媒體交流政策上的消極作為與心態上自我矛盾的行徑。

政府相關單位這種缺乏通盤性的考量，僅針對大陸衛星節目的特例管理模式，不僅引發了衛星業者有關衛星節目管理法規之公平性的疑慮與爭議，使原本即已紛亂的大陸節目播出現況愈加複雜，也使原本即不易管理之衛星節目問題更是雪上加霜。由於有關管理方面之政策法規的疑議，並非本文探討之焦點，故僅在此略述，而不做進一步申論。然而，新聞局的因應措施中，真正可議之處應是其在開放的政策下，仍難擺脫泛政治化的心態、觀念與作法，譬如對大陸影視節目審查的模式，竟仍是延續過去管理三台的模式，採「先審後播」的方式；雖已開放並准許播出，但意識形態的審查標準，仍未脫離政治戒嚴的階段；兩岸電視文化的交流，無論現階段開放的尺度如何，依然顯現政治力量的疑慮與干預，「文化警總」的管理方式、角色與心態，尚待積極調整。循序漸進的開放原則，在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的架構下，或許為一不得不的作法，然而政府在認知與作為上，仍應做好心態的解嚴與調適。

由兩岸媒體間的互動情況來看，兩岸關係進展的外部環境與意識形態的牽制，不僅影響了交流互動的政策，也凸顯了在交流背後，兩岸政府在處理看待彼此電視文化交流問題時的泛政治心態，與政治操控文化交流的事實。此外，眼前可預見的另一項困境是：香港主權回歸中共後，無疑地將對大陸產生較深之主權與共同體的認同，香港將與大陸一樣視台灣為中國領土與行使主權的一部份，並處處受大陸的管束與法規牽制；在日後的電視交流活動上，大陸不僅可能限制香港與我方的互動，更可能運用香港在媒體輻射上之地緣的便利性，與媒體事業的優越條件，將其電視文化的影響力深入台灣社會；換言之，香港無疑地將延伸未來大陸對我國在政治、經濟與文化上的影響力。

總而言之，在電視文化交流的背後，兩岸政府真正所在意的或許是政治而非文化，更非交流本身。換言之，電視媒體的交流對台海兩岸政府而言，只是政治闖關的工具，而本身並非目的（楊開煌，1996）。就大陸方面而言，兩岸影視交流的工作就是在增進台灣民眾對大陸的了解，創造有利統一的條件（陸委會，1995）；簡而言之，大陸對兩岸電視文化交流是懷有「祖國」統一的目的；而在台灣方面也不遑多讓，推動文化交流的目的，明顯地是為了推動「和平演變」，傳遞「台灣經驗」等等的政治動機。正因為雙方政府皆懷抱相同之「以我為主，於我有利」之「主動權在我」的交流心態與複雜的政治意圖，因此使本質應極為單純的文化交流，竟轉化為兩岸之間政治意識形態的角力。

二、媒介市場結構與媒體經濟利益的衝突

兩岸電視文化交流，除了受政治情勢的侷限而導致泛政治化的干擾外，亦有經濟層面的考量與疑慮。最近幾年來，亞太地區蓬勃的經濟發展，廣大的華語人口與強大的媒介市場之消費能力，配合著逐漸開放的政治環境，使得亞太天空成為全球最熱門、也最景氣的衛星市場；國際財團經過審慎評估，紛紛向亞太衛星市場叩關進軍。從經濟利益與市場的角度來看，以台灣、香港和中國為核心的地區，儼然已形成了一個廣大的「大中華」影視市場，也成為國際知名的傳播經營者垂涎與爭霸的戰場（楊志弘，1995）。

近年來，大陸積極發展與介入衛星事業，處處顯露其欲爭取亞太地區衛星主導權的野心與向外擴張的企圖，由近日的多項作為亦顯露其端倪。首先，大陸積極介入亞太地區的衛星供應市場，此可見諸於其衛星發射部門與通信衛星部門間的密切合作，參與投資亞洲衛星通信公司，並成立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詳見江支文，1995；呂郁女，1996）。在當今亞太地區的廣播電信市場，普遍成為全球大企業矚目與競爭焦點之際，大陸挾其在技術、股份與轉頻器方面既有之優勢條件，投入競爭行列，在亞太地區衛星事業上嶄露頭角；大陸在此一相關事業上的投資，不僅獲利甚豐，且亦在國際衛星市場行銷上累積了不少寶貴的經驗，擁有了實際主宰亞洲衛星電視走向的能力。近年來，大陸衛星電視更積極走向世界舞台，除了向亞洲地區播出外，中央電視台與部份省級電視台聯合成立了「美洲東方衛星電視台」，每天向北美地區播出八小時節目，大陸衛星電視不僅走向世界，更已積極的促進了中西電視文化的交流（謝豐奕，1994）。

此外，大陸的廣播電視事業，近年來走向商業化的發展趨勢，亦有目共睹（陳懷林，1996；趙金玲，1996）。在商業化之前，大陸的傳媒只是國家的宣傳機器；商業化的發展，使得目前大陸的廣電業運作不僅更講求效益，且遵循市場經濟機制，以受眾為導向；商業化的發展趨勢與市場力量的介入推動，大大地改變了大陸電視節目的導向。大眾化、娛樂化的路線，不僅給觀眾提供了較多的選擇，也為大陸的影視事業注入了新的生命力，大大地改變了大陸廣電業的產業結構。政府的角色，由過去管理、規定配合、限制發展，到今日的整頓輔導。眼前可見的趨勢是，大量的外資投入與技術的配合，將大幅地改變過去大陸電視節目樣板戲的刻板表現型態。目前眾多國際娛樂集團皆看好「九七大限」香港回歸大陸後，中港合作的演藝市場。未來大陸政府若積極以國家豐厚資源，將廣電業納入審核規劃，配合海外交流的趨勢與需要，淡

化意識形態的差異，其邁向全球華人媒介市場的實力，實不容低估與漠視。

大陸的電視傳送技術與經驗，在亞洲地區除日本外，為其他大部分國家所莫及，在取得亞衛二號衛星頻道後，其進軍亞太媒體乃至全球國際市場的潛力，實不容輕忽。大陸影視事業由國家全面掌控並走向商業化的趨勢，以及強勢的衛星優勢，加上香港回歸大陸後，其蓬勃發展的影視工業與技術、經驗，加上豐沛的外資，配合大陸高度發展的衛星技術，無疑地都將為大陸的影視事業注入旺盛的活力與助力，使大陸電視圈這塊處女地成為新世紀亞太與全球華語媒體市場上的耀眼新星。未來大陸的影視文化，勢必對全球華人構成一種跨越國界之嶄新的文化影響力。

近年來，我國政府雖然欲與香港、新加坡一起競爭亞太媒體中心的主導權，結合衛星電視及有線電視，以台灣為基地，向大陸市場進軍，製作具中華／東方民族特色、適合世界市場的媒介產品，最終將台灣發展成亞太華語節目的製作中心（洪清田，1995）；但是，就現實情況來看，我國在衛星事業的籌畫發展上不僅起步甚遲，在現階段兩岸的政治情勢，與大陸在亞太衛星發展計劃中之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之下，尤其顯得困難重重，舉步維艱；此外，就節目的製作能力，人才的供應與素質，或相關技術的資源與外在整體媒體環境發展上的配合，都面臨嚴重的不足與匱乏，與大陸透過集權管理力量所形成的影視文化工業集團之積極作為相較，台灣在未來欲成為亞太媒體製作中心的理想，無論在軟硬體發展與內外部環境之配合上，皆缺乏利基點。

就媒體經濟利益而言，大陸的十二億人口無異提供了一個全球最大的華語市場，由於語言與文化的鄰近性，大陸地區自然成為台灣媒體節目與文化傾銷之最大的消費市場，其商業利益遠景十分可觀。毫無疑問地，幅員遼闊的大陸，也勢必是未來全球衛星電視經營者與節目製作商覬覦之潛在的一個無限寬廣的市場；由於目前大陸的政治環境的限制，及對外資介入媒體事業的保守態度，世界各地外資欲進入大陸市場苦於無門，紛紛將焦點轉入台灣市場，並以台灣為未來進入大陸的實驗場所和前哨站，以為日後投入大陸市場熱身。

但是，值得深思與警惕的是，儘管國際節目製作商與衛星頻道經營者皆極力爭取台灣此一有利可圖，且極度缺乏節目的市場，國際著名的電影公司與傳播集團，卻沒有一家公司的總部設在台灣。這種現象，使得台灣的業者不但喪失了與國際媒體互動切磋的傳播生態與環境，也失去了媒體環境國際化的機會，在邁向亞太媒體中心之大道上，喪失了掌握主導權的先機。就實際的情況分析之，儘管台灣目前是亞洲最大的電視節目市場，但是國內這波有線電視開放獲利最大的受益者卻是國外的衛星電視頻道經營者；本土衛星頻道經營者由於規模小、經驗少，節目資源累積也少，故在整體

競爭上是相對的弱勢。政府的電子媒體開放政策，無論在產製、經營管理上，並未能使本國的業者獲取大幅成長的經驗。

對大陸而言，台灣的富裕和彼此文化上的相近性，對台灣傳輸大陸影視文化產品，不僅具經濟利益，又可促進民族認同、加速統一，可謂一舉數得，電視媒體無疑成了大陸對台促銷文化與政治理念的最佳管道與工具。對台灣而言，大陸十二億的廣大人口，也提供了一個全球最大的華語影視節目的文化市場，其潛在與現實經濟利益十分可觀，台灣對此一市場不僅具有語言的便利性，更具有文化上的相似性，因此，大陸自然也成為台灣影視文化節目的新生市場。在雙方各帶有強烈經濟動機的情況下，兩岸電視交流難免出現經濟動機干擾文化交流的誘因，使得兩岸的電視互動也難以擺脫經濟利益層面的考量與顧慮，而更趨於複雜化。

目前兩岸在電視節目交流方面，明顯地呈現失衡的現象。比較兩岸相關單位在影視媒體節目進口與播出的管理政策與法規時，亦不難發現，相對於台灣這幾年來的開放趨勢而言，大陸對我國的電視節目仍處處圍堵，設限十足。我國的政策規範，似乎較能配合兩岸關係的演進與政府既定的兩岸政策，而逐漸鬆綁；然而，這更凸顯了兩岸間在影視文化交流上，無論方式與質、量皆明顯不對等與不均衡的現象。兩岸間這種非對等交流的現象，也引發了經濟利益失衡的疑慮與衝擊。姑且不論整體電視節目製作的一般水平問題，大陸目前節目的製作能力，不論就人才或廠棚設備，僅中央電視台一台之力，即已遠在亞洲各國之上（包括台灣在內）；而就影視節目的庫存量而言，台灣四十年來累積的數量亦很難與大陸中央台相比（劉現成，1995）；照這種情況看來，台灣欲與大陸競爭，勢必困難重重。

國內業者雖欲瓜分亞太地區廣大衛星市場的大餅，但礙於我國衛星傳播政策欠缺通盤性的考量，也缺少積極的輔導體系與規劃，而政策法規制定的基本精神、依據與內容，也衍生諸多的爭議；且衛星廣播電視法至今亦尚未審議通過，在此政策不明，爭議尚存，遊戲規則未定的「空窗期」，本土衛星經營者多採取消極的模式經營，以規避國內傳播法規之約制，致放任現有的節目資源為他人利用，殊為可惜。就實際情況而言，台灣若遲遲未能提升媒體市場的競爭力，特別是在香港主權歸還大陸後，在大陸與香港媒體合作的強勢挾制下，無疑地將更為不利，在競爭的市場中將陷於孤立和劣勢；短期內，我國相關法令若仍未明確頒佈，在時效性的考量上，恐將錯失亞太地區天空發言主導權的先機，這無異也等於坐失了介入廣大亞太衛星市場的契機，僅就經濟效益而言，損失實難以估計。

國內電視的相關業者，此時應積極掌握資本主義社會的優勢，與市場機制導向的

有利製作環境，因勢利導，在逐漸開放的兩岸影視交流政策與製作環境中，利用相通文字語言無障礙的優勢，深入掌握與了解大陸市場與本土市場在影視品味與文化上的相同與歧異性，除了對彼岸政治情勢保持高度評估與警覺性，亦應對亞太地區的語言、人文歷史背景、文化本質等方面保持高度的關注。在市場經濟利益的考量下，強化提升節目製作能力，並針對大陸與廣大的華語市場製作出精良的影視節目，以加強台灣在亞太市場的影視節目製作上的績效與商業競爭力。此外，透過政府的積極參與規劃輔導，來共同開發國內外相關華語市場的經濟潛能，以爭取未來亞太與全球華語媒體市場競爭上的契機。

由於社會主義下的人才透過國家機器的控制較不易流失，故而大陸在中國傳統戲曲、古典音樂、雜技和舞蹈等方面，無論質和量都遠遠超過台灣，可能唯一欠缺的是電視表現中的聲、光、色以及花俏的商業包裝。或許有人認為大陸的綜藝節目，不如台灣表現的那麼活潑、生動，大陸的流行音樂也不如台灣發展的那麼多樣與蓬勃；這種說法，自屬見仁見智。如果純就狹義的商業觀點來看，這種看法也許成立，然而就廣義的文化觀點而言，無論在藝術性或是多元化，大陸的表現都毫不遜色，只是對歌手的商業包裝和推廣，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正在逐漸起步和成熟（凌峰，1993: 145）。大陸電視劇走商業市場導向的路線，目前才剛起步，因此腳步還有些凌亂，不過，未來中國大陸的電視劇製作水準，在國家力量介入支援、演員與編劇人才較多，人工相對低廉的優勢下，配合外資與電視製作的先進技術、開放的觀念，以及具體的行動，必將逐日進步，在國際市場上也將閃亮耀眼。

近年來，政府對大陸影視節目的大幅開放政策，無形中是把華語影視事業競爭的領域擴大；在可預見的未來，兩岸在影視市場的結合上，將會漸走漸近，台灣的影視事業將與大陸多方面合作，而媒體經濟關係也將更加依賴，形成互惠互利的關係；但在依賴的關係中，如何培養與提升自身媒體的競爭力，自是另一個攸關緊要的課題。國內影視界若能藉由充分合作，提出完整妥善的合作計劃，充實與培養切磋競爭的能力，累積未來進入大陸市場的經驗，則未來的道路仍是無限的寬廣；否則台灣在華語節目製作上的優勢地位，勢必在短期內為大陸所取代。由上述討論觀之，兩岸的電視媒體交流仍難以擺脫經濟利益上的考量與顧慮，媒體經濟利益上的衝突與亞太媒體中心主導權的競爭關係，為兩岸的電視交流更增添了另一層的迷思。

肆、兩岸電視文化交流的迷思

一、兩岸電視文化的異同

在探討兩岸電視文化交流的困境與迷思之前，首先必須釐清的是兩岸文化交流的本質與意義。一般而言，「跨文化傳播」是指兩種異質文化間有意圖的傳播互動歷程（Samovar & Porter, 1994）；然而，台灣與大陸基本上卻屬於一個同質性甚高的文化，雖然兩岸人民分隔四十多年，分別生活在不同的政經制度中，並各自於傳統的中華文化下，形塑了不同之「地理區域」（geographical area）的文化面貌。但是無可否認地，兩岸文化仍然是奠基於中華文化的傳統上。

在中華文化的傳統下，兩岸近五十年來所形成的差異包括了區域性文化色彩的不同、現代化步調不一、及政經制度迥異等三者；因此，兩岸文化交流應可視為中華文化在不同空間、時間、制度差異之間的一種溝通歷程（蘇起、張良任，1996:90）；由此看來，兩岸間任何形式的文化交流，就本質上而言，皆不應被視作「國際傳播」的問題，而兩岸電視文化交流的問題，亦不應以一般跨國間「文化傳播」現象或「文化入侵」的問題來觀察。基本而言，台灣與大陸間的電視文化交流互動，有和諧面也有衝突面，必須將它納入兩岸社會通盤結構發展的大環境與走向中來省察，才能得到一個比較清晰完整的圖像。

以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當前的文化內涵而言，雖然雙方皆繼承了以儒家思想為主體的中華文化，但是兩岸在分隔將近五十年後，文化自必產生了差異。台灣在過去分別歷經西班牙、荷蘭和日本等國的統治，對本土文化的發展產生極大的影響；而國民黨政府在退居台灣後，數十年來始終無法脫離對美國整體性的依賴，因而又深受美國資本主義社會文化的影響；無可諱言地，台灣的電視事業在本質上，是依循了以美國為主之西方資本主義的文化發展模式，無論在管理制度、經營理念或節目的形式內容上，皆深受美國影響，具有明顯的娛樂性、消遣性和商業性；簡言之，就是利潤掛帥、市場導向。

台灣電視充斥了大量美國的節目，其中承載了以美國為主之西方世界的訊息與價值觀，這種電視媒體美國化的現象，可說是台灣整體政治現象的一部份（郭力昕，1992）。若由台灣對美國的依賴程度來看，台灣電視「美國化」的現象應不難理解；上述之外來的種種影響因素，對台灣主體文化的發展注入了許多的變數，使得本土文

化不僅喪失了自我定位與自主空間，也使台灣的文化體質脆弱且抗體稀薄。

四十多年來，台灣參與了東亞成長的經濟奇蹟，卻並未甩掉大陸政治理想的遺產。政治意理與經濟現實長期失調，形諸了台灣特殊的電視文化，也形塑了台灣電視文化的雙重人格（李金銓，1987）。就台灣四十餘年來電視制度的演變過程來看，中國意識始終打壓，甚至敵視地方色彩的電視文化發展，這由國內廣電法中對本土方言節目的壓抑與限制可見一斑。換言之，中國意識主宰了台灣電視文化長期以來發展的走向；這種排他性的文化霸權與大一統的文化沙文主義，在國內政治解嚴，媒體解禁的大環境變遷下，方呈現轉機。近年來，台灣鄉土劇大行其道，⁽²⁾也正反映了台灣意識也開始對大中國意識主導的本土電視文化，進行反撲。綜而言之，四十餘年來，在大中華的文化傳統與中國意識形態的統治壓制，再加上西方媒體霸權的影響下，使得台灣的電視文化與大陸其他地區有較大的不同，呈現了一幅極為破碎與扭曲的面貌，也形成了今日台灣電視文化問題的特殊性。

相對地，大陸文化雖然也承繼了中華文化，但四十餘年來，在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控制下，視儒家思想為守舊之餘孽，而進行了一場對傳統中華文化的大改革；然而大陸卻仍然保留與代表了中華文化傳統的主體性。1987年大陸門戶開放後，逐漸與西方現代化的主流文化相接觸。然而在傳統的大中國意識下，近百年來受帝國主義欺凌壓迫的憂患情結，使得其對外來文化的侵略，仍深具戒心（李金銓，1987）；因此，其不僅對境內電視節目嚴加管制，並強力圍堵境外電視節目的入侵，以免造成對大陸傳統文化的影響，防止因量變而導致「社會主義精神與文化」之質變。長期以來，大陸方面一直將政治意識視為鵠的，並以大眾媒介來服務政治目的，其對電子媒體的管制不僅嚴格，規定也比較複雜，且始終處於顧忌且嚴加控制的心態。簡言之，大陸從未擺脫其一貫保守與既定之社會主義之大中國政治意識形態的媒體監控，其對兩岸電視媒體交流最大的干預，就是利用政治手段阻止交流。

總體而言，中共廣電政策的戰略是站在與外國勢力競爭的角度來考慮問題，一方面要在辦好境內電視的基礎上努力把大陸電視推向世界化，另一方面又要防範境外電視節目入侵，以免造成對大陸傳統文化的影響，防止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污染；由此觀之，兩岸文化雖屬同源，但由於後來兩岸分隔後注入的因素不同，對外來文化的取捨與因應方式有異，所以彼此的文化內涵亦有了明顯的差異，也可說是形塑了兩種不同的文化（蘇起、張良任，1996）。事實上，台灣文化與大陸文化並非全然是疏離、對立與對抗的，其中也涵容了並不對立的共識面。目前兩岸間縱然存在的政治關係是對立的，但彼此文化間其實並無顯著的矛盾，也無須以二元對立之文化價值以觀之。

二、兩岸政府與兩岸電視文化交流

由上述之兩岸電視文化交流的現況可看出，兩岸的共同現象就是，將文化、藝術作為政治工具使用，以黨的意識形態壟斷一切精神文化資源，並且防止多元的文化傾向（蘇曉康，1992）。換言之，兩岸電視在現階段政經情勢下，都被賦予了某種政治的角色與任務。就台灣的政府而言，在官方長期掌管下，對於有關大陸的電視節目，在播映時間上不僅有明確的限制，播映內容上也要接受監控，它一方面要嚴防大陸意識形態的滲透；另一方面，又希望借助電視文化的交流，積極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的互動與發展；因此，在對大陸電視節目進行內容監控的同時，卻又毫無禁制的在無線三台中播出介紹大陸河山、鄉土民情、文化性的節目，其著眼點似乎仍是在建立台灣民眾對中國歷史文化上的共同價值，強調兩岸在歷史文化聯繫上的信息，帶有以「文化中國」反制國內分離主義的政治意涵（陳玉璽，1995）。這種自我矛盾的心態與作法，不僅呈現了兩岸電視交流的「文化」迷思，也不免引起國內分離主義的批判，將其視為國民黨政府統治下，大中國意識及情結的延伸與再現。

中華文化與西方文化的結合創新，造就了台灣現今的經濟奇蹟，近幾年來成功的落實「主權在民」的和平政治改革，使得台灣展現了中華民族有史以來最民主、富裕與繁榮的時代。當然，若以台海兩岸目前實質與客觀的環境來看，台灣與大陸在具體的人口、地理條件上，並不對稱，台灣優厚的經濟條件與物質文明，佔了優勢地位；此外，就經濟依賴的觀點而言，經濟弱勢的國家往往成為強勢國家商品和文化消費品的傾銷市場；從現階段兩岸媒體文化互動的表面影響來看，台灣的大眾文化對大陸的影響力，應遠超過大陸對台灣的影響（見劉幼玲，1996；蘇起、張良任，1996；蘇曉康，1992）。然而就上述的討論可得知，台灣進入大陸的影視作品，受限於大陸目前的政策與規定，遠不及大陸影視作品在台播出的數量。這種在量上不對等的交流現況，多少模糊了我們對兩岸電視文化「交流」之初衷與期待的體認，而使我方萌生「文化入侵」的憂慮，民間相關電視業者產生被打壓與競爭的憂患意識，使兩岸電視文化交流呈現誤導與干擾，扭曲為以經濟利益為導向與目的的互動關係。

四十多年來，台灣在經濟的發展上擁有傲視全球的成就，在現代化的程度上也有遠超過大陸的表現，但是在面對大陸電視節目之傳統中華文化的強勢「入侵」時，仍不免引起兩極的回應：一方是引發了國人重新思考自身民族與文化形式的危機意識；另一方面則激起了文化侵略、腐蝕台灣意識，以及打壓本土演藝文化事業的聯想與爭議。雖然，兩岸的電視文化在分隔四十餘年後呈現的是一種同質而異生的文化形貌，

但大陸在實質上畢竟仍是中國文化的主體。缺乏本體性，且體質不良的台灣文化，在面對大陸文化時，不免同時產生文化的抗拒性與移情心理兩種相互矛盾的情結。

綜觀1996年台灣戲劇的天空不難發現，過去不被市場看好與重視的大陸劇，展現了風雲再起之勢，由「武則天」、「末代皇帝」、「唐明皇與楊貴妃」、「宰相劉羅鍋」，到中日合資拍攝的「大地之子」等劇集之播出，皆引起台灣觀眾的迴響與收視率上的轟動。由此風靡情況或可推之，本土民眾對大陸的「傳統文化」中潛藏未露、挖掘不盡的「題材」，仍存有高度好奇與嚮往之心。近幾年來，台灣本土電視劇欲振乏力，雖不乏用心、求好心切之作，但粗糙、草率製作者更多；大陸劇在本地引起的收視熱潮顯示，國人對台灣過度商業化的電視節目，或許逐漸產生了某種倦怠；這些拋開意識形態色彩，藝術價值極高的大陸通俗影視作品，對現今台灣工業化社會過度氾濫的消費文化，可能形成某種層面的刺激與衝擊（蘇曉康，1992），同時更對國內業者提供了一個省思的機會。「越是民族的形式，就越是國際的」，與其批判大陸電視文化的強勢侵入，此時，我們該捫心自問的是：台灣的文化形式為何？（譚志東，1996）

近年來，國內民粹主義躍居主流，本土化為電視戲劇節目製作的主流趨勢，已然形成；在資本主義商業市場的運作下，「鄉土劇」大行其道，而且取得無上的正當性，儼然有以鄉土劇代表台灣本土劇的意味，台灣鄉土劇似乎成為與大陸歷史劇抗衡的一鼓力量（譚志東，1996）；然而，仔細評鑑，大陸歷史劇節目的表現，無論在編劇的深度、廣度、戲劇性、服裝道具，到製作技術上的費心考究，都是大部分台灣電視劇所望塵莫及的。

過去兩岸對峙時期，政府將大中國意識盲目的灌輸在台灣的電視媒體中，隨著國內政治解嚴，媒體解禁，整體環境的變遷，如今又開始積極呼籲全面本土化。在長期扭曲的制式思想教育下，本土文化失「根」的現象相當嚴重，而在社會長期恐共反共的教育思想與集體心理反映下，媒體過去或許亦不曾真正傳達過正確之「中國」的圖像。過去國人被教育以恐共的心態來面對大陸的種種，民眾也習慣性地以過去一貫反共的價值觀，來面對現今大陸的文化影視作品。過去大陸片無法為本地觀眾接納時，將之歸因於文化、價值的差異，而現今在大陸片掀起收視熱潮時，則又譴之為「文化侵略」。長年的反共教育，使國內民眾一時尚無法正視大陸近年來在影視戲劇上的成就，更不知該以何種態度面對之。今天兩岸進行文化交流的過程中，其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或許只是我們彼此各自的「傲慢與偏見」。

相對地，大陸方面卻依循其一貫所謂的「一國兩制」的框架，視文化交流為政治

服務的工具，其一方面利用民族血緣、文化紐帶的認同，以推銷兩岸的民族情感、降低台灣民眾的敵意；另方面又透過政治的手段，嚴密的掌控干預兩岸電視交流的文化活動，以嚴防台灣對其進行文化「反攻」，以及推銷「台灣經驗」；因為台灣電視中所傳輸之有關台灣經濟、政治之成功的發展經驗，無疑地凸顯、反映了大陸社會主義挫敗的結局，使得大陸不得不對台灣的電視節目交流採取嚴密把關，以杜絕人民對資本主義以及台灣社會產生移情與傾慕的心態。大陸對台單向不對等的電視交流現況，以及將我方之影視產品當作「外來」文化侵略的問題看待而嚴加禁止的作法，在在暴露了其對台灣強勢經濟文明與現代化程度所感受到的威脅感與心態上的矛盾和不平衡，也打擊了其一貫唯我獨尊的大中國意識與文化霸權的心態。

三、正視兩岸電視文化交流的真正意義

當今兩岸電視交流，若能多一分文化考量，少一分政治較勁；多一份歷史情感，少一分提防猜忌，則前景自不應過度悲觀。台灣長期暴露於西方媒體霸權的影響下，此時宜拋開歷史的恩怨，重新積極尋找自我文化的定位與價值；大陸的電視節目其實提供了台灣一個觀照、學習與反思的機會與寬闊的文化視野；在與大陸文化交流的過程，台灣一方面宜體現自己的文化價值，另一方面則蓄養自身過度西化而喪失本源的文化體質，而非計較何方擁有兩岸媒體交流的優勢（楊開煌，1996）。政府在兩岸電視媒體交流的過程中，若一味懷抱「以己之長攻人之短」的侵略意識與優越感，其對兩岸實質的交流，可能會帶來更多負面的猜忌與敵意。檢討與思考如何有效地使兩岸民眾透過有限的媒體管道，正確、客觀地認識與了解彼此，應是當前更具意義的使命。

在積極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的今日，許多人認為大陸電視無異提供了兩岸資訊與文化交流的另一途徑，它使兩岸人民在思想上減少差距，溝通上減少困難，增進雙方了解，況且大陸衛星電視節目「由天而降」，擋也擋不住，對看慣了五花八門國內外電視節目的台灣觀眾而言，大陸官方八股味濃厚的電視節目，實在也起不了多大的作用；而一般社會大眾更普遍認為，自我國解嚴，尤其是開放大陸探親後，兩岸無論是民間經貿或文化、教育的交往，都日趨頻繁與擴大，加上台灣內部資訊流通，大陸的訊息皆可公開獲得，大陸純「文化統戰」的媒體宣傳效果與影響極為有限，尚不足為懼（參見楊開煌，1996；劉幼璉，1994，1996；蘇起、張良任，1996；江支文，1995）。

然而，不容忽視的是，媒介既是一種工業，也是一種涉及價值文化體系的事業，

它傳送了強勢國家的文化、價值、思考與行為模式，乃至生活方式，造成了各接收國淪為「文化殖民地」的隱憂。於今，欲對台灣觀眾長期收視大陸電視節目可能產生之潛移默化的影響，作精確的預測與評估，既不切實際也不可能。我們尤其不該假設大陸電視帶來的影響全然是負面的，或將之簡化歸納為「文化侵略」的問題。但是，大陸電視劇在表演影像與聲光中所傳遞之社會主義思維文化的訊息，其對台灣社會可能帶來的扭曲與衝擊，仍然值得重視。畢竟在播放大陸劇集時，劇中所隱含與融入的若干文化意識、社會價值與台灣社會民主、開放層次的訊息與語言，多少會有所出入（周玉蔻，1996）。

綜而論之，兩岸電視文化交流帶來的作用其實是利弊互見的（趙雅麗，1994）；正面而言是祛除了雙方的禁忌，揭開大陸神秘的面紗，打破舊有的反共論調；此外，大陸影視作品中「文化中國」的意涵，與歷史文化聯繫的信息，不僅間接地帶動了大陸觀光的熱潮；電視媒體的交流更推波助瀾驅使兩岸的文化交流朝向更廣泛的、多方位的面向發展；就負面而言，因為再無禁忌與神秘，而不復對大陸之集權主義心存戒懼。畢竟，台灣已是自由開放社會，一般民眾之「敵」情觀念多已淡化，且對大陸電視中傳播之風土民情亦心存好奇（楊渡，1992）。其次，長期收看大陸電視節目亦可能使台灣的收視觀眾將社會主義下的政治禁制視為次要，而將大陸之經濟商機的掌握當成首要之務，遂使兩岸的電視文化交流淪為經濟動機導向的互動關係。

在此複雜矛盾與兩難的情況下，如何使兩岸的電視文化交流不致受政治、經濟動機的過度干擾，得以維持其單純本質；同時，在與中國意識積極接觸的情況下，仍能維持台灣文化充分的尊嚴與自主性，亦是現階段一個不易突破的迷思。畢竟兩岸電視媒體交流的初衷，原本就是為了增加兩地人民相互的了解，縮短四十餘年來兩岸分隔所造成的生活態度與價值觀念的差距；這種行動應是建立在彼此互惠的認知上，而不在於彼此批判、抵制與封閉對方。

伍、對兩岸電視文化交流的一些延伸性見解

一、被扭曲的天空

在討論兩岸電視文化交流的可能影響時，應將我國整體的傳播環境，置於更寬廣之媒體生態的框架中來探討，而非僅以泛政治化的觀點評量媒體交流對兩岸關係發展可能衍生的浮面之衝擊。基於此一大方向來規劃我國對大陸的媒體交流政策，在現階

段應比訂定大陸影視作品轉播與管理辦法來得更為積極與實際。因為眼前有關單位所面臨的最迫切問題，並非消極的對大陸衛星電視播送之節目的配額加以限制，或對其內容加以規範、審查或禁止，而是如何針對日益複雜的衛星電視節目問題（包含大陸），制定一項積極、長遠而又明確的政策規劃，並健全國內的傳播媒體生態與製作環境，積極輔導促進國內影視相關產業的發展。

大陸與他國衛星電視節目在台播出，固然提供了我國觀眾更多樣化的選擇，但受限於諸多內外在因素，我國目前仍完全處於被動接收衛星資訊的地步，因此自然淪為大陸與其他媒體科技強勢國家大量傾銷產品的對象；此種「單向流通」的現象，難免造成國內有識之士對本土「文化自主性」淪喪的隱憂與爭議，儘管兩岸電視媒體間的交流，實不應以一般跨國間之文化交流的問題視之。

目前我國衛星傳播政策的基本立意與精神，仍有頗多爭議；且衛星廣播電視法尚在立法院擱置，尚未通過，現有之不適用的傳播相關法令，也多未作及時修訂，使得國內收視與管理衛星節目的現況異常紊亂，政府公信力明顯地受損。大陸強行對台播送衛星電視節目的事實與管理上衍發的爭議，只是暴露了國內衛星問題之冰山一角，其引發的不應僅是文化入侵、思想統戰或不對等交流的疑慮或困擾而已，而是呈現出我國對衛星科技的引進與管理，似乎缺乏整體、全面、周詳與前瞻性的全方位考量。

此時此刻，我國除有必要儘速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以因應當前的需要與未來可能日趨複雜的衛星問題外，尤應審慎、妥善地研擬明確的衛星政策，以使這項新科技能發揮正確、積極的社會功能。目前，我國電信法雖然已准許民間自行播送節目上衛星，然而，對於民間衛星事業的業者，政府相關單位仍執持不主動輔導與規劃的態度；對衛星電視可能產生之不同層面的問題與影響，尤其對本土文化層面的衝擊，也多缺乏專責單位進行積極主動的觀察與審慎的評估。眼前的當務之急乃在儘速檢討衛星傳播的政策與相關法規，並制定傳播基本法，統合相關法令規章，使我國衛星傳播生態得以正常的發展，以符合與因應全球衛星傳播的趨勢。

持平而論，兩岸電視交流所牽涉的問題，極為廣泛與複雜。就外在環境而言，涉及大陸統戰、兩岸關係發展、領土主權的爭議；就內部環境而言，又面臨國內傳播與文化政策走向、兩岸關係發展策略，與文化侵略之疑議等問題。就目前大陸廣播電視管理當局將我國電視節目視作「境外」節目處理的心態來看，其不僅將我國視為「外國」，並且將我方之影視產品當作外來文化侵略的問題看待，而嚴加禁止。然而我方政府雖有條件的，以逐步漸進的原則，開放了大陸影視作品在台播放的規定，但心態與作法上卻仍有可議之處。政府的開放政策，就表面看來，對兩岸影視節目的交流似

有所助益，並增加本地影視業者的商機，吸納了豐富的華語片源，活絡了台灣地區的影視市場；但是這些措施也可能會對國內原本發展不夠健全的影視生態與媒體環境，帶來更新的衝擊與變數。

在國內對大陸影視作品逐步的開放政策下，在不久的將來，以中資（包含大陸、香港）為主，以台灣為主要市場的電視節目數量將更為可觀，台灣民眾應可收視更多大陸的電視節目（包含香港製作的作品），兩岸電視節目不對等與不平衡交流的現象將更形嚴重。基於兩岸及國際間資訊平等互惠的交流原則，與良性互動的需要，我政府應積極考慮租用衛星頻道播送台灣電視節目到大陸與華人集聚的地區，以使我國媒體國際化與全球化的目標，能夠具體的落實，兩岸的關係也能夠達到實質的進展。我國發展與推動直播衛星事業之急迫性與需要性，實已不容遲疑。

然而，目前兩岸電視文化交流過程中，我們真正需要憂慮的或許不是文化資訊交流上「量」的失衡，而是我們對自身電視節目之「質」的極待提升。如何改善與提升國內的媒體製作環境與水平，或許是眼前更迫切需要思考的課題；換言之，我們在現階段更應致力於質的交流，除非在節目製作上的品質能有所突破，否則我們不僅無法在兩岸電視媒體交流的過程中具體展現優異的自己，相較之下，簡直是自暴其短。

二、回歸純正的兩岸電視文化交流

由於過去海峽兩岸長期的分治與對峙，彼此不僅陌生、疏離、存有猜忌，且認知差距頗大，因此透過超政治媒體文化的互動，作為兩岸關係未來進展的媒介，拉近彼此的意識認知與隔閡，以建立兩岸民間對中國問題與前途之共識，實為台海兩岸現階段必須共同積極推動的關鍵途徑。無論兩岸關係有何演變，目前我們必須面對的事實是，大陸堅持不放棄武力統一，也不可能對我方放棄其意識形態的滲透，大陸絕不會手軟地透過政治手段打壓我國在國際社會生存的空間。直至目前及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以預期，兩岸的媒體交流仍很難擺脫內外政治環境的牽制；因此大陸仍然是我國向外發展上需要面對與克服的最大阻力。此外，目前兩岸政府對電視媒介的認知歧異和差距，也使現階段兩岸電視交流正常化的困境無法突破。國內主管機構受限於層層政治、意識形態與大陸政策的限制與包袱，亦有不同於彼岸政治掛帥的考量，欲使兩岸（衛星）電視的「常態性」交流，在二十世紀結束之前，似乎遙遙無期；欲開創雙贏的局面，共同邁向二十一世紀，仍有待突破。

儘管如此，現階段兩岸民間的文化交流只能前進，已無法後退。畢竟我們可以合理的期盼：兩岸通俗文化的交流是超政治的，也唯有透過這種軟性和柔性的媒體文化

交流，才可降低兩岸極端非理性之政治行為出現的可能性。然而，在進行兩岸媒體文化交流的過程中，如何擺脫政治力量的干預與意識形態的束縛，乃致兩岸情感上的糾葛；在媒體利益競爭，經濟動機主導的情勢下，如何維持互補互利的共生局面；在兩岸文化較勁、意識形態競逐的隱憂中，如何擺脫雙方執持之傲慢與偏見，動機純正地進行彼此受惠的「文化」交流等等，在在都是一連串充滿迷思的挑戰。

註 釋

- (1) 按「年代公司」現已取得大陸中央電視台第四套節目代理權，故原則上已符合國內有線電視法中的相關規定（年代取得之代理權的詳細內容與轉播上的相關限制，詳見聯合報，1996.6.14:20之報導）。
- (2) 台灣三台（民視是在1997年開播）在1996年全年總共播出十九齣八點檔連續劇，其中鄉土劇佔了九齣，約有二分之一強。此一數字顯示出在1996年，鄉土劇在三台八點檔的播出比率達到了最高峰（大成報，1996.12.18:2）。

參考書目

- 丁榮國（1989）：〈中共運用之傳播衛星對台統戰可能性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北京廣播電視學院（1995）：《中國廣播電視年鑑1995》。北京：北京廣播電視學院出版社。
- 江支文（1995）：《中共傳播衛星之研究》，行政院新聞局八十三暨八十四年度研究報告。
- 呂郁女（1992）：《中共的廣播電視在其現代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1996）：〈中共在衛星發展的霸權作為〉，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系（編）《兩岸大眾傳播交流展望》。台北：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系。
- 李金銓（1987）：《傳播帝國主義》。台北：久大文化。
- 林念生（1994）：《海峽兩岸廣播電視節目及錄影帶交流之利弊分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周玉蔻（1996.7.16）：〈大陸劇與八點檔〉，《大成報》，第二版。

- 洪清田（1995）：〈兩岸三地政經與媒介互動〉，「邁向二十一世紀兩岸三地傳播媒介研討會」論文。香港：尖沙嘴香港酒店。
- 俞雨霖（1992）：〈民間媒體在兩岸交流中之角色分析〉，行政院陸委會（編）《新聞媒體與兩岸交流》。台北：學生書局。
- 凌峰（1993）：〈兩岸電視交流之現況與展望〉，《兩岸文化交流面面觀》。台北：海峽交流基金會。
- 郭力昕（1992）：《新頻道—電視·傳播·大眾文化》。台北：久大文化。
- 陳玉璽（1995）：〈傳媒在兩岸三地交流中的角色〉，「邁向二十一世紀兩岸三地傳播媒介研討會」論文。香港：尖沙嘴香港酒店。
- 陳懷林（1996）：〈試論壟斷主導下的大陸廣電業商業化〉，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系（編）《兩岸大眾傳播交流展望》。台北：銘傳管理學院大傳系。
- 陸委會（1992）：〈中共廣播電視事業現況〉，《大陸文教現況》。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陸委會（1995）：《中共對台文教交流策略文件彙編》。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陸委會（1996）：《大陸大眾傳播法規彙編》。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彭芸、谷玲玲（1992）：《我國衛星傳播之研究》，廣電發展基金會專題研究計劃報告。
- 游醒人（1993）：〈中央電視台跨海出擊針對台灣播直播衛星〉，《衛星與有線電視雜誌》，5:15-17。
- 張多馬（1995）：《大陸新聞事業概況》。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劉幼璉（1994）：《大陸有線電視節目現況與法規政策之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 （1994）：《台灣民眾收看大陸衛星電視節目行為之研究》。海峽基金會委託研究報告。
- （1996）：〈兩岸有線電視訂戶收視行為之比較研究〉，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系（編）《兩岸大眾傳播交流展望》。台北：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系。
- 劉現成（1995）：〈中國大陸電視業的龍頭〉，《廣電人》，12:14-18。
- 楊志弘（1995）：〈傳播無疆界的挑戰—台灣電訊傳播的現況與未來〉，「邁向二十一世紀兩岸三地傳播媒介研討會」論文。香港：尖沙嘴香港酒店。
- 楊開煌（1996）：〈對兩岸平面媒體交流之省思〉，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系（編）《兩岸大眾傳播交流展望》。台北：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系。

- 楊渡（1992）：〈走向電子媒體時代的兩岸新聞交流〉，《兩岸文教交流論文集》。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新聞局（1991）：〈大陸廣播電視事業概況〉，《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及其管理機構概況》。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 趙金玲（1996）：《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下的電視產業發展》。輔仁大學大眾傳播所碩士論文。
- 趙雅麗（1994）：〈大陸衛星電視節目對兩岸互動的衝擊〉，「兩岸及香港新聞傳播交流展望研討會」論文。
- 謝豐奕（1993）：〈中央電視台第四套節目〉，《衛星與有線電視雜誌》，56:30。
- 謝豐羿（1994）：〈中國大陸衛星電視的新發展〉，《衛星與有線電視雜誌》，70:23-27。
- 譚志東（1996.12.17）：〈三國能，關公為何不能〉，《中國時報》，第11版。
- 蘇起、張良任（編）（1996）：《兩岸文化交流：理念、歷程與展望》。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蘇曉康（1992）：〈轉型期兩岸文化演變之比較〉，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編）《中國大陸的發展與台灣經驗》。台北：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
- 龔鵬程（1992）：《兩岸文教交流之現況與展望》，頁192-221。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Samovar, L. & Porter, R. (1994).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CA: Wadsworth Co.
- Schiller, H.I. (1976).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Domination. N. Y.: M. E. Sharp.
- (1989). Culture, Inc.: The Corporate Take Over Of Public Expression.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Myth of Television-Based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Under Current Political Situations

Ya-Ly Chao *

ABSTRACT

Since early 1990's,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China increasingly have become dynamic. However, though the flow is active, it remains an uneven and unequal state. Because of the political opposition and competition for market share, television-based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inevitably are influenced by political interference and media competition. In other words, the exchange not only is directed by the political ideology but more so, the outcome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mpetitions. This article first examines the current state of television-based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aiwan Strait, and next explores and analyzes the effect of political situations and the hardships that lies within both sides on the TV media exchange.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myth presented by the media flow between the two sides under the current political situations. This article is meant to raise more questions than providing answers in the hope of encouraging a wide range of discussions.

Keywords: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cultural exchanges, media exchanges, political conflict, exchanges of television programs

* Dr. Ya-Ly Chao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Tangkiang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